

*Keep Moving Taiwan*



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# 中廣案聽證會說明

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

**邱大展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

# 壹、黨產條例黨產條第第4條第2款

附隨組織：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；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

## 貳、舉證責任在黨產會：

### 一、法律依據：

1. 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：「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對於處罰要件事實，要求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。
2.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：「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，推定其違法事實，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。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，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，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。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，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…」

## 二、黨產會應認定之事實：

中廣公司是否符合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」，應先認定以下事實：

1. 民國80年間，國民黨出售中廣股權予華夏公司，其出售價格是否符合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」？
2. 民國94年4月至8月間，國民黨出售華夏公司予中投公司及光華投資，其出售價格38.25億元是否符合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」？
3. 民國94年12月24日，中投公司及光華投資出售華夏公司予榮麗公司，其出售價格93億元（40億元價金+承擔53億債務）是否符合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」？
4. 民國95年12月22日，中投公司協助榮麗公司出售華夏公司所持有97%中廣股權予好聽等4家公司，其售價為57億元（其中廣播部分10億元，非廣播部分47億元）其出售價格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？好聽等4家公司是否符合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」中廣公司股權？

小結：本次聽證會之爭點二「中廣公司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？」，**到底那一個交易符合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」？請黨產會舉證說明。**

# 參、本黨資料顯示相關之事實

## 一、95年10月間中廣出售時共有三組人馬出價

1. 余建新先生以口頭針對廣播部分出價約5億多元。
2. 高育仁先生：
  - (1)95年10月3日就全部股權及有形、無形總資產出價50億元
    - A、有形資產出價46億9千2百萬元
    - B、無形之執照、頻道等資產出價3、4億元
  - (2)95年10月26日就廣播部分出價15億元
    - A、其中17筆機房土地、設備出價6.5億元
    - B、廣播頻道、執照、商標出價8.5億元
3. 趙少康先生：95年12月22日與華夏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，轉讓價金57億元，其中：
  - (1)廣播事業:10億元
  - (2)非廣播事業:47億元

## 二、趙少康先生出價最高，亦即並無「非以相當對價轉讓」之情事

# 結論

- 一、本黨在婦聯會之聽證會，即曾提出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對附隨組織之認定關鍵在於黨產會是否能明確舉證指出「**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**」之具體事證。本次聽證會，黨產會之調查報告仍絲毫未見上述之具體事證。
- 二、黨產條例的條文涵義，黨產會人員看不懂？或是為了抹黑、潑糞，故意假裝看不懂？以遂其政治清算、鬥爭之目的。

邱吉爾名言：「If we open a quarrel between past and present , we shall find that we have lost the future. 」

無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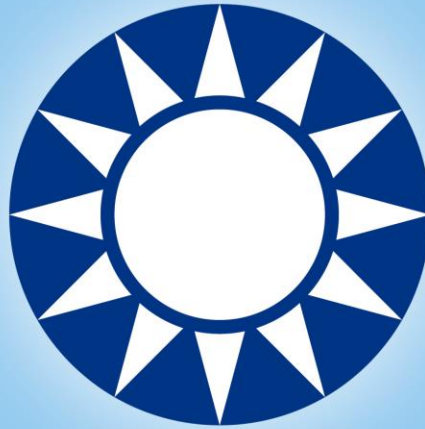
貽笑大方



無地自容



KMT Keeps Moving Taiwan.



*Keep Moving Taiwan*